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林品萱

被告 葉信村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4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